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Guangdong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Guangdo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请输入关键字

网站首页

新闻信息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2025年度科技类项目的通知

信息来源：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时间：2024-04-19 11:19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粤市监科信〔2024〕198号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全省市场监管系统科技创新，根据工作需要，省局决定面向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征集2025年度省局科技类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项目及条件

本次申报分省质检站能力提升、科普基地建设和科技计划3类项目。

#### （一）省质检站能力提升项目。

本项目以助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聚焦“以实体经济为本、坚持制造业当家”“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等重大部署和产业有序转移和“双碳”计划等重点工作，支持在支撑部门履职、保障“四大安全”、服务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作用明显的省质检站购置设备、提升能力。申报的省质检站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省质检站建设或相关检验检测能力提升被列入省级或当地经济与社会发展重要规划；
- 本次申报截止日前已批准筹建或成立；
- 承建单位没有超期建设的国家质检中心和省质检站，且2022年以来没有未按期使用财政专项资金情况。

每个单位申报项目数量不超过1个，每个项目申请省财政资金不超过500万元。申报项目如获省财政资金支持，资金使用管理按照《广东省省级授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建设专项资金管理细则》执行，全部用于购置、改造仪器设备，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原则上于2025年10月底前全部支出完毕。

#### （二）科普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支持市场监管科普基地建设，面向场地条件较好、特色鲜明、具有一定科普工作基础的单位征集。每个单位可申报1个项目，省局直属单位每个项目申请省财政资金不超过40万元，驻各市技术机构每个项目申请省财政资金不超过20万元。申报项目如获省财政资金支持，资金应于2025年10月底前全部支出完毕，并于2025年底前完成基地建设并提出验收认定。

#### （三）科技计划项目。

本项目支持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技术机构开展前瞻性、基础性、实用性科学研究和技术研发，分2025年度省局立项项目、“双碳”专项项目、省科技协同创新中心项目和2024年度总局预申报项目4类征集。申报项目以自筹资金为主，如获省财政资金支持，支持资金应于2025年10月底前全部支出完毕。

1. 省局立项项目。省局直属单位（省特检院除外）可各申报不超过5个项目，省特检院及其分院可申报不超过15个项目。各地级以上市技术机构由市局汇总申报，其中：广州、深圳市可各申报15个项目，其他市可各申报3个项目。有省部级以上重大科技平台建设任务的，可依托平台单列申报，申报项目数量不纳入上述限额范围，原则上1个重大科技平台申报数量不超过3项。

2. “双碳”专项项目。支持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技术机构围绕“双碳”领域开展碳计量方法和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为产业园区企业解决发展过程中“双碳”相关技术难题，促进产业园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申报数量不纳入省局立项项目申报总数。省局直属单位可各申报不超过3个项目，各地级以上市技术机构由市局汇总申报，其中：广州、深圳市可各申报3个项目，其他地市可各申报1个项目。

3. 省科技协同创新中心项目。申报数量不纳入省局立项项目申报总数。由“广东省NQI质量安全科技协同创新中心”和“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科技协同创新中心”牵头单位会同参与单位共同申报，每个中心限报1个项目。

4. 2024年度总局预申报项目。申报数量纳入省局立项项目申报控制总数。省局将按总局有关要求（总局正式通知时间一般在6至7月），择优推荐申报总局立项；如未获总局批准立项，申报单位可申请按省局项目批准立项。

### 二、申报工作要求

（一）采取网络申报，申报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即各市局和省局直属单位）通过VPN验证后，登录省局科研项目管理系统（网址：<http://192.168.0.12:9100/login?redirect=%2F>）进行申报，省质检站能力提升项目报送《2025年度省质检站能力提升项目建议书》（见附件1）、科普基地建设项目报送《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普基地申报书》（见附件2），科技计划项目报送以下材料：《科技项目基本信息表》（见附件3）、立项申请书（省局科研项目管理系统提交后导出）、可行性报告、查新报告、研究合作协议以及已有研究基础证明等。申报单位主管部门另需填报项目汇总表（见附件4-6）。

（二）省质检站能力提升项目和科普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填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28日，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申报材料的电子版（导出版）同时发至邮箱gdsjj\_liming@gd.gov.cn，并注明“（单位名称）2025年度科技类项目”，逾期不予受理。

省局科信处联系人及电话：陈丽君，020-38835923；黎明，020-38835778。系统技术支持人员及电话：胡佳男，17624001329。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363号，邮编：510630。

点击下载: [附件1-6.docx](#)

1. 2025年度省质检站能力提升项目建议书
2.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普基地申报书
3. 科技项目基本信息表
4. 省质检站能力提升项目汇总表
5. 科普基地建设项目汇总表
6. 科技计划项目汇总表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5日

打印文档

关闭窗口

相关链接

广东省人民政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省级机构导航

省内市场监管局导航

直属单位网站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

[网站地图](#) | [版权声明](#) | [联系我们](#) | [新闻发言人](#)

主办单位: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局)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363号 邮政编码: 510620 网站建设维护电话: 020-38835839

技术支持: 广东南方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局)

粤ICP备2021003510号-1 粤公网安备 44010602007300号 网站标识码: 4400000071

未经书面授权禁止复制或建立镜像

建议使用1024×768分辨率 IE9.0以上版本浏览器

